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9〕12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文化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文化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文化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文化建设，加强文化建设顶层设计，夯实师生共同思想文化基础，提升大学软实力，并为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北京林业大学文化建设委员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我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统筹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文化自信、坚持传承创新、坚持协同推进，将大学文化建设作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国家发展需求、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支撑，努力建设体现社会主义办学特点、时代特征和北林特色的大学文化，不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

二、设立宗旨

文化建设委员会是推进学校文化建设的统筹性机构，委

员会将秉承“对内丰富师生文化生活，对外塑造学校文化形象”的工作理念，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努力打造具有北林特色的文化名片，形成大学文化建设新格局，全面提升学校的影响力、传播力、凝聚力和感召力，构筑北林人共同的精神家园。

三、组织机构

文化建设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宣传、学工、纪检、教学、总务、基建、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纪委、校团委、校工会、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招生就业处、总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事务中心、校友会、博物馆、体育教学部、图书馆、林学院、园林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同时，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外文化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文化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文化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文化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和督促落实等。

四、主要职责

1.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推进全校文化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高校文化传承创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学校文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计划。

2. 建立健全学校文化建设的规章制度，完善文化建设体系及分工协作机制，统筹推进学校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形象文化建设，加强对校风、教风和学风的总结阐释。

3.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积极凝炼以“北林精神”为核心的大学文化，挖掘“北林精神”的表达形式，形成“北林精神”的明确表述。加强对校歌、校训、校旗的内涵凝炼、阐释和宣传，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品位。

4. 维护学校整体文化形象，推出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规范学校的视觉形象设计，指导学校对外形象宣传手册、宣传片及文化纪念品的设计与制作，做好校园标语横幅、音像制品、报刊杂志、文创产品等文化形象管理。

5. 推进校园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校史馆建设，加强校史研究及校史编纂工作；指导绿色校园建设，打造绿色校园文化景观，增强师生的生态文明素养。

6. 负责文化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与实施，做好跨单位、跨部门文化建设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创新、廉洁教育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开展，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7. 指导创建一批具有北林特色的文化建设品牌项目，推出具有北林风格的校园原创文化作品。做好学校文化品牌的扶持、培育和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选报优秀文化作品。

五、建设思路

1. 汇聚学校人才智力优势，通过会商研讨、统筹协调、凝聚共识，提出大学文化建设工作的目标和实现路径，形成明确的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并积极指导、督促、检查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

2. 指导制定学校文化建设相关规划，每年由文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单位制定当年学校文化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各单位认真实施学校文化建设规划中相关内容，制订年度计划并确保落实。

3. 把文化建设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逐步营造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北林文化氛围。通过文化建设项目实施，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并把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念贯彻文化建设始终。

4. 设立文化建设专项经费，将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计划，保证文化建设投入到位、专款专用。开设文化建设专项研究课题，鼓励广大师生参与学校文化建设研究。

5. 建立文化建设的配套奖励机制，广泛动员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文化建设，积极指导和支持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建立学校文化建设成果培育与推广机制，对优秀成果及时进行总结、凝练与推广。

附件：

文化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洪元 安黎哲

副主任：谢学文 全海 王涛 骆有庆 李雄

成员：孙信丽 王士永 刘广超 董金宝 宋吉红

辛永全 石彦君 刘宏文 张立秋 黄国华

王立平 刘金霞 李亚军 穆琳 刘雄军

王艳青 杨雪松 王平 张志翔 王勇

钟新春 姜金璞 张敬 刘祥辉 刘淑春

赵海燕